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0號

原告 福樂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生

被告 陳嘉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2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李祥銘

05 附表：

06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|
| 1 |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6,076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,002,160.95元及澳幣70,625元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銀行之美金即期賣出匯率1：31.375、澳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20.56，換算為新臺幣64,269,850元【計算式： $(2,002,160.95 \times 31.375) + (70,625 \text{ 元} \times 20.56) = 64,269,850$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,269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6,076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 |
| 2 | 提出被告陳嘉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 |